

怀洪新河西坝口节制闸除险 加固工程总承包施工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205820001001055001

招标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4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3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洪新河西坝口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施工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怀洪新河西坝口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23)23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标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西坝口闸位于怀洪新河新浍河段安徽省五河县城西北1km处,地处怀洪新河新浍河段上,以分洪为主,兼有蓄水、排涝功能。闸上正常蓄水位为14.67m,校核蓄水位为15.17m;5年一遇排涝流量1450m³/s,相应闸上、闸下水位分别为15.27m、15.17m;淮河干流百年一遇分洪2000m³/s碰内水40年一遇流量为2550m³/s,相应闸上、闸下水位分别为18.03m、17.89m。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启闭机排架,改建启闭机房、桥头堡,右岸增建停车平台及连接桥,检修便桥防碳化处理;更换闸门、启闭机,新增1孔检修闸门;增设高压环网柜,更换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组等电气设备;更新计算机监控系统,扩充视频监视系统;完善水闸安全监测设施等。

建设规模:大型跨河建筑物,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4420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施工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功能、技术标准界定的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施工,包括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期水保和环保工程等施工工作,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并接受项目法人、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等资料。

2.4计划工期：施工工期 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2.5招标编号：A320582000100105500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库内合格成员。

(4)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指企业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及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公示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水利部、安徽省水利厅依法公示的不良记录为准），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经理。

(6)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办理交易主体登记，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

4.4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用：人民币40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棠路185号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sdi.com.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棠路185号

联系人：赵工

传真/电话：0551-6573603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棠路185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51-65738035、6573805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若以现金形式缴纳的）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8060154800000508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西坝口投标保证金”

2024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怀洪新河西坝口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施工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功能、技术标准界定的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施工，包括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期水保和环保工程等施工工作，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并接受项目法人、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等资料。具体细化为：</p> <p>①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p> <p>②工程采购。包括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所有材料、金属结构（不包含启闭机设备）、电气设备（不包含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采购；</p> <p>③工程施工。包括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初步设计批复的西坝口节制闸工程施工（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金属结构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及承包人应完成的临时工程等；临时占地复耕均由承包人承担；</p> <p>④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p> <p>⑤供电线路；</p> <p>⑥工程验收。包括配合发包人协助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水保验收、档案验收等各专项验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⑦工程及资料移交； ⑧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⑨配合发包人协助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⑩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应接受项目法人、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施工工期：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1、设备材料：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法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2、施工：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注：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技术负责人资格： <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u> ； 5、财务要求： <u>良好的财务状况</u> ； 6、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库内合格成员。 7、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投标时须附投标人2023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本项目不接受已退休无社保人员。</p> <p>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不限于）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质检员：1人，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1人，应持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p>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p>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⑤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承包人及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p> <p>备注：</p> <p>①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cn/）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②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cn/）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61.190.26.79:5000/）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如要求）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p>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开标日期前 15 日之前。 |
|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 1 天务必到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按国家最新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3 | 投标报价 | <p>1、本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合同规定的所有范围和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利润和税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约定的或未约定的风险。</p> <p>2、不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要求并合理报价。</p> <p>2、本项目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如有）。</p> <p>3、广域网考勤设备和信息管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单独计列。</p>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开标时间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p> <p>开标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是否接受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④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应备注“西坝口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电子保函：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28/4bc3dca0-0846-45cf-a2e6-17f769cc2cc3.html) 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0年~2022年），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以工程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予递交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不予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2.2 |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2 | 开标程序 | (4)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期限 |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 2、担保数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西坝口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原件 |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 10.2 |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 10.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 否 |
| 10.4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
| 10.5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
| 10.6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7 |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 <p>10.7.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7.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7.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
| 10.8 |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 998 0000。 |
| 10.9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10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合同签订前，提交给招标人与投标时一致的文件，10份。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并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 |

注：投标人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收费率 | 计算方法 |
|----------------|---------|--|
| 100以下 | 1.0% |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100~500 | 0.7% | |
| 500~1000 | 0.55% | |
| 1000~5000 | 0.35% | |
| 5000~10000 | 0.2% | |
| 10000~50000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
| 1000000以上 | 0.004% |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50万元 |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

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介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

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手续或承诺；
- (11) 其它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cn/>) 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61.190.26.79:5000/>) 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本项目不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 技术标不做目录；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注：若至项目开标之日仍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原则上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7) 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如需）；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重新招标失败，可不再招标。经招标人组织会议商定后，可简化程序，对参与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可简化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以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可作为谈判文件，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 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同意，可确定该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3) 可采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8）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说明：1、所有评审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未体现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不予认可。

2、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证件在年检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类似项目”见招标公告 3.1 款，业绩应提供资料同资格审查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若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抽签确定 |
| |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 |
| |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 | | 资格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书 |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投标报价修正 | / | |
| | | 计算误差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理性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 | | 78 |
| | | 投标总报价 | | 60 |
| | |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 | 6 |
| | | 投标人信用 | | 6 |
| | |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 | 扣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 6 |
| | | 技术标 | | 22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 14 |
| |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 5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 | 3 |
| | | 合 计 | | 100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评分标准表 | | |
| 3.4.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 | |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投标总报价 | 60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
| 二 |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 6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4 | 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2 | 良好行为记录 | 2 | <p><u>2019</u>年 1 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得 2 分;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每具有 1 项得 1 分;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业优质工程(奖)的,每具有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p> |
| 三 | 投标人信用 | 6 | <p>1.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类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施工类市场行为分值,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 3 分;85 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 2 分;75 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以上两项分别赋分后累加。</p> <p>备注: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p> |
| 四 |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 扣分项 |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
| 五 | 项目管理机构 | 6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经理 | 良好行为记录（无年限要求） | 1 | 作为主要贡献人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业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获奖情况以项目经理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
| | |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2 |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说明：岗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招标人约定）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
| 2 |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 1 | 具有一个类似项目（说明：岗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招标人约定）业绩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组织机构设置 | | 2 | <p>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等）：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优得1.8~2.0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1.2~1.4分，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本项得0分。</p> <p>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应是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具体要求为：</p> <p>施工员：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p> <p>造价人员：1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p> <p>终检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及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p> |
| 六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 14 | |
| 1 |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 3 | 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全面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 3 | <p>（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p> <p>（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分，无保证措施的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p> |
| 3 | 创优方案 | | 2 | 有创优承诺，创优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2分，无创优方案得0分；其余酌情赋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 |
| 4 |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 2 |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2</u> 分，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或无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方案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 |
| 5 |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 |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1</u> 分，无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
| 6 | 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导流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 | 3 | ①安全度汛方案安全可靠得 <u>1</u> 分，无度汛方案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②导流方案切实可行得 <u>1</u> 分，无导流方案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③冬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u>1</u> 分，无相应措施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
| 七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5 | 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u>5</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u>0</u> 分。 |
| 八 |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 3 | |
| 1 | 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 | 1 | 安排合理、深度满足要求得 <u>1</u> 分，关键线路明显错误或未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
| 2 | 进度保证措施 | 1 | 得当得 <u>1</u> 分，无进度保证措施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
| 3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1 | 合理得 <u>1</u> 分，无施工总平面得 <u>0</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
| | 合 计 | 100 | |

附件1：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随机抽取单位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系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取系统随机抽取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系统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M=2$ 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系统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10 < M \leq 20$ 、 $n=2$ ，系统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系统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投标报价。

如系统随机抽取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家数不足2家时，则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A1+A2)/2]×(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0.3、0.4、0.5）中随机抽取。 A1值：0.98；A2值：0.87

注：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以外的，其投标总报价得分在按偏差率计算的基础上再扣20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F；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C值：0；E₁值：1；E₂值：0.5**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 - (P-C%) * 100 * E₁，且最低为0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 + (P-C%) * 100 * 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P：报价偏差率；E₁：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扣分值；E₂：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及安全生产措施费**，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投标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其中**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得分在其他项目全部评审结束前应保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若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抽签确定**。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年月日

| | |
|-----------------------|--------------------|
| 询 标 内 容 |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
| 投 标 人 说 明 |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
| 评 委 意 见 | |
| 评 委 签 章 | |
| 监 督 员 签 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参考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并结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分包采购实际情况编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

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项目法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项目法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以项目建设为目的，从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法人，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项目法人或其指定单位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项目法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项目法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或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或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发包人转送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发包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监理人签发的施工图纸修改图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核并送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人和项目法人。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转发监理人下达的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图及其有关资料后，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后，及时提交给承包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发包人的权利

3.1 发包人的权力

发包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履行项目日常管理职责，发包人的权力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2 发包人的指示

3.2.1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承包人应立即遵照执行。

3.2.2 发包人转发的监理人作出的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2.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工程建设程序性工作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 项目管理人员

3.4.1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项目管理工作。

3.4.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授权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发包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项目法人及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3 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项目法人和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项目法人或其指定单位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法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法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 3 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

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发包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转送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与承包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参与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项目法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同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同意后转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项目法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项目法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项目法人、监理人、发包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后及时转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项目法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由上述基准资料错误造成工程损失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包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后，应及时转交给承包人。

9.1.4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5 发包人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6 发包人协助项目法人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

和财产安全。

9.2.5 承包人施工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及其投入应遵守有关规定，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协助项目法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后送项目法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水土保持方案的提供（编制、审查等）具体约定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协助项目法人按有关约定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批复后，应及时转发给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当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在 14 天内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作 量付款 | 质量保证 金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承包人。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报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后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暂停施工指示

12.3.1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项目法人或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查。

13.4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及时通知监理人复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发包人送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对质量提出疑问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对质量提出疑问的，应向项目法人申请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于项目法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应向项目法人申请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配合项目法人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项目法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监理人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监理人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法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项目法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发包人及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发包人送监理人签字确认。

14.1.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要求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监理人要求重新试验和

检验的，向项目法人申请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发包人及承包人参与监理人组织的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送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项目法人或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4)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提出变更指示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由监理人提出变更指示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可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其中由监理人发出的，应由发包人转发承包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由监理人提出变更指示的，变更的估价原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或按发承包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应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复核并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发包人必须招标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发包人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可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发包人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发包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

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发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工程完（竣）工付款结算报审表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完（竣）工付款结算报审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完（竣）工付款结算报审表。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完（竣）工付款结算报审表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工程完（竣）工付款结算报审表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工程完（竣）

工付款结算报审表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发包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工程竣工审计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向项目法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18.2.2 发包人、承包人配合监理人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并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在收到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向项目法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18.3.2 发包人、承包人配合项目法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向项目法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18.4.2 发包人、承包人配合项目法人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组织专人参与工程交接，并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法人颁发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证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

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项目法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项目法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项目法人原因造成的，向项目法人申请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项目法人或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承包人应相应延长。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项目法人或运行管理单位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参与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收到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及时发送承包人，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项目法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及项目法人原因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法人承担，可向项目法人申报；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可向项目法人申报；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项目法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可向项目法人申报。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 1：1 比例分担，符合由项目法人承担条件的，可向项目法人申报，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发包人下发复工通知或在收到监理人的复工通知后转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但因项目法人原因造成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但因项目法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情形，造成发包人前述事项的除外；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但因项目法人原因造成停工的除外；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但因项目法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造成发包人前述事项的除外；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但因项目法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外。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

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合理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项目法人和监理人除外）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因项目法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损失的，可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程序向项目法人提出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发包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现场管理机构。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永久及临时占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项目法人提供后7天内。

本款补充 2.3.3 项、2.3.4 项：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施工涉及所有范围。

2.3.4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完成四通一平工作。

发包人的“四通一平”仅提供至招标现场踏勘（注：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时的现状。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从附近管网接入，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自来水管道路铺设、计量装置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费用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弃渣场、弃土区、取土区、临时堆土区、施工布置、临时道路等占地由项目法人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征迁工作，应合理利用取、弃土（渣）场地，组织有效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送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弃渣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地市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标段所有弃土、开挖石渣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

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配合项目法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的权利

3.1 发包人的权力

发包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日常管理职责，行使以下权力（不限于）。

(1) 有对承包人施工组织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权力；

(2) 有监督检查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的权力；

(3) 有依据合同组织制定奖惩制度并按照奖惩制度落实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奖罚的权力；

(4)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等赋予的其他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承包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1) 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项目法人。

(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未交付项目法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的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1.10 其它义务

(1) 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需资金的投入使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建设目标。

(2) 协助办理项目建设的有关手续，配合完成征地拆迁工作，配合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 承包人就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等方面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

进度方面：对工程进度负责，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在施工总进度计划中细化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并落实工期保障措施；

质量方面：对工程质量负责，并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安全和档案资料完整。保修期内工程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安全方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费用方面：合理合规使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在工程项目上的投入，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挪用、挤占项目的建设资金。

(4) 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工程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等应作相应调整以满足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资料管理要求，由发包人签署意见；配合

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事宜。

(5)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6) 承包人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平行）检测，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10) 在合同工程汛期施工前，必须制定度汛方案，落实度汛措施，保证工程的安全，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12) 承包人应为项目法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其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各不少于 6 间，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提供厨房和餐厅各 1 间并配备必要的炊事用具；向项目法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满足项目法人要求；承担相应的用水、用电、用气、网络等费用，保证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正常使用；会议室、餐厅、厨房及文体活动用房等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文体用房及必要的设施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

3) 承包人对其雇佣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与所有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4) 农民工工资应按月发放，在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

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和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

6)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7)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8) 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疏散引导农民工，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100万元；同时暂扣相应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结算，以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如后期无农民工上访事宜，待工程完工结算一次性返还暂扣的工程款。

9)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执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8〕1377号）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15)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规范化施工管理工地”、“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措施。

(16) 穿堤建筑物工程施工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制定破堤方案并报批，方案须具有针对性，保证工程度汛安全。

(17) 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数量的资料员，保证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且保证其真实性及完整性。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及保管要规范且满足相关规定，资料文件质量要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立卷工程文件要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

(18)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方案审查及设备出厂验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检查、稽查、有关评审论证、工程验收、其他会务及日常招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作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关于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奖惩制度。

(20) 为加强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管理需要对承包人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采取抽检，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的检测工作。

(21) 涉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事宜及要求，承包人须积极主动配合完成。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本款补充：

4.3.11 不得违法分包，所有分包合同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4.3.12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

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3.15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3.16 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机构）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承包人按合同 4.6.5 项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5.1.4 承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金属结构等设备的采购须在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合格供应商库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 14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名称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5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监督。

(6)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删除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修改为：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4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在施工开工后 15 天内，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本款增加第 9.2.15-9.2.16 项：

9.2.15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并经监理人和项目法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案及保证措施方案，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发包人经监理人和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16 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法人在检查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有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7-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4.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法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

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清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和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承包人考虑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行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款增加 9.4.12 项：

9.4.12 耕地保护和复垦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负责具体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制定。施工前，承包人要制定建设期间详细的水土保持措施送发包人审核后报监理人批准。

本款补充 9.6.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招标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原状地貌、复垦。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水土保持及复垦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批复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工程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降低土地破坏的面积和程度，施工前应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需集中堆放并设立醒目标识，堆放区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坡面进行临时覆盖或播撒草籽，并结合周边情况布设临时排水设施。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实施，施工完毕后完成所有水土保持工程及复垦等措施，经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按规定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9.6.5 水土保持验收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设文明工地，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本款代之以：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9 级以上台风灾害（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 （3）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连续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转送监理人予以评定。
- （8）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9）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 1 | 完工 | 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工，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具备度汛运行条件。 | 2000 |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1)设备材料: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法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2)施工: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3)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第13.1.2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禹王杯”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10万元；工程获得“黄山杯”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30万元。

以上各项奖励补偿费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30万元。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范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下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项目法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改变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数量、标准等项目法人要求导致的变更。

(2) 因项目法人未准确提供原始资料（通用合同条款 4.10.1 项的有关资料）和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的有关资料）引起的变更。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弃渣场综合运距变化引起的变更。

(4)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标准引起的变更。

(5)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对于因上述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法人与发包人确认的结算单价×中标费率作为变更单价，工程量以项目法人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注：中标费率=承包人中标价/对应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发包人中标价（计算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

除上述（1）～（5）外的其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合同价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3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注：发包人与项目法人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如下：

发生以下情况，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资料，参照 15.4 款调整价格：

- (一) 项目法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二) 因工程征地、移民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调整；
- (三)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四) 承包人实施时发现的在前期工作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涌水、溶洞、断层带、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治理费用的 20%由承包人承担；
- (五) 发生超标准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增加的工程费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增加：

17.1.6 本项目总价承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本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法人与发包人最终结算价（不含发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同 15.4 条款约定，下同）+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待承包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 时全部扣清。预付款扣完后 14 天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照承包范围对应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中标费率编报商务组价文件（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计入商务组价），其中：工程量执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对应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对应的发包人中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乘以承包人中标费率。商务组价文件作为双方过程工程进度付款依据。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原则上进度款按当期总承包合同款拨付后 7 日内支付，其他按 17.3.2 项约定执行。若因项目法人付款滞后，则当期进度款相应延后拨付。

支付分解表：

以商务组价文件中列出的工程数量和单价作为支付的依据。

具体支付为：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月进度款按发包人审批的完成形象进度支付报表的90%支付，在项目完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承包人工程结算费用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本款补充第17.3.5项、第17.3.6项：

17.3.5 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据实支付。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经检验合格，满足合同及设计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或监理人确定验收时间，验收

成员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各方汇报查看相关资料，讨论并通过验收鉴定书。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项目法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项目法人决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保专项验收、水保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节制闸工程等。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协助配合；费用承担：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项目法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之日起计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 1.1.4.5 款规定。

(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工结算前约定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完工结算。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务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8) 承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和资源配置不能满足项目法人年度投资目标要求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扫黑除恶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和实效开展广泛宣传，重点突出对涉黑涉恶行为的辨识和摸排，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及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2) 承包人应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全体施工人员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让项目部所有人员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3) 由承包人组织施工项目部、劳务公司代表、各班班组长在现场会议室宣读有关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项目部分发相关资料至各班组组长手里，由各班组组长在会后组织各班组人员进行学习；在施工现场张贴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在施工现场张贴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施工现场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条幅。

(4) 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的，应及时按相关报送渠道报送相关部门，不瞒报、不漏报。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10.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不遵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另报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

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字：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

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 称 | | 专 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_____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 序号 | 关键项目名称 | 最迟完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关键项目：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据实调整

15.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10__%，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待承包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_%。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19. 本协议书一式12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6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备注 |
|-------|----|-------|-------|----|----|
| 1 | | 项目经理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 质量负责人 | | | |
| 4 | | 终检工程师 | | | |
| 5 | | 安全负责人 | | | |
| 6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2.3.1 | 水闸排架柱及启闭机房 | | | | | | |
| 2.3.1.1 | 拆除工程 | | | | | | |
| 2.3.1.1.1 | 砼及钢筋砼拆除 | | | | | | |
| 2.3.1.1.1.1 | 启闭机台上部预制梁拆除 | | m ³ | 230 | | | |
| 2.3.1.1.1.2 | 空箱岸墙顶部预制盖板拆除 | | m ³ | 15 | | | |
| 2.3.1.1.1.3 | 空箱岸墙顶部现浇墩墙、排架拆除 | | m ³ | 219 | | | |
| 2.3.1.1.2 | 原桥头堡、启闭机房拆除 | | 项 | 1 | | | |
| 2.3.1.2 | 加固工程 | | | | | | |
| 2.3.1.2.1 | 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排架 | | m ³ | 216 | | | |
| 2.3.1.2.2 | C30 钢筋混凝土启闭机台上部预制梁 | | m ³ | 342.5 | | | |
| 2.3.1.2.3 | 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空箱岸墙顶部墩墙 | | m ³ | 102.3 | | | |
| 2.3.1.2.4 | 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空箱岸墙顶板 | | m ³ | 206.3 | | | |
| 2.3.1.2.5 | 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桥头堡灌注桩 | | m ³ | 746.2 | | | |
| 2.3.1.2.6 | 桥头堡灌注桩造孔 | | m | 660 | | | |
| 2.3.1.2.7 | 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桥头堡板梁柱 | | m ³ | 1178.5 | | | |
| 2.3.1.2.8 | 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启闭机房板梁柱 | | m ³ | 492.6 | | | |
| 2.3.1.2.9 | 启闭机房 | | m ² | 1074.7 | | | 详见设计图纸，含土建装饰及安装等费用 |
| 2.3.1.2.10 | 桥头堡 | | m ² | 964.2 | | | 详见设计图纸，含土建装饰及安装等费用 |
| 2.3.1.2.11 | Φ28 钢筋植筋 | | m | 544 | | | |
| 2.3.1.2.12 | 钢筋 | | t | 424 | | | |
| 2.3.1.2.13 | 栏杆 | | m | 735.2 | | | |
| 2.3.1.2.14 | 公路桥侧防攀爬金属方通 | | m | 170 | | | |
| 2.3.1.2.15 | 赛柏斯防碳化处理 | | m ² | 2004.4 | | | |
| 2.3.2 | 停车平台及连接桥梁 | | | | | | |
| 2.3.2.1 | 拆除工程 | | | | | | |
| 2.3.2.1.1 | 素混凝土拆除 | | m ³ | 51.1 | | | |
| 2.3.2.1.2 | 砌石拆除 | | m ³ | 247.6 | | | |
| 2.3.2.1.3 | 混凝土道路拆除 | | m ³ | 41.5 | | | |

| | | | | | | | |
|------------|------------------|--|----------------|-------|--|--|----------------------------|
| 2.3.2.2 | 加固工程 | | | | | | |
| 2.3.2.2.1 | 土方开挖 | | m ³ | 1118 | | | |
| 2.3.2.2.2 | 土方回填 | | m ³ | 632 | | | |
| 2.3.2.2.3 | 护坡瓜子片垫层 | | m ³ | 23.8 | | | |
| 2.3.2.2.4 | C40 预制钢筋砼桥面空心板 | | m ³ | 184.5 | | | |
| 2.3.2.2.5 | C40 现浇钢筋砼桥面板封端 | | m ³ | 6.9 | | | |
| 2.3.2.2.6 | C40 防水钢筋砼现浇层 | | m ³ | 68.6 | | | |
| 2.3.2.2.7 | 80mm 沥青砼桥面铺装层 | | m ³ | 33.2 | | | |
| 2.3.2.2.8 | C25 现浇钢筋砼栏杆基础 | | m ³ | 9.3 | | | |
| 2.3.2.2.9 | C25 现浇钢筋砼桥头搭板 | | m ³ | 22.3 | | | |
| 2.3.2.2.10 | C40 现浇钢筋砼铰缝 | | m ³ | 26 | | | |
| 2.3.2.2.11 | C25 现浇钢筋砼桥墩盖梁 | | m ³ | 141.6 | | | |
| 2.3.2.2.12 | C25 现浇钢筋砼桥墩桩柱基础 | | m ³ | 484.9 | | | |
| 2.3.2.2.13 | 桥墩灌注桩造孔 | | m | 429 | | | |
| 2.3.2.2.14 | C25 现浇钢筋砼桥墩桩间连系梁 | | m ³ | 30 | | | |
| 2.3.2.2.15 | 现浇 C25 钢筋砼桥台 | | m ³ | 101.5 | | | |
| 2.3.2.2.16 | 现浇 C20 素砼挡土墙（恢复） | | m ³ | 101.8 | | | |
| 2.3.2.2.17 | C25 砼预制块护砌（恢复） | | m ³ | 28.5 | | | |
| 2.3.2.2.18 | C30 混凝土道路（恢复） | | m ² | 138.2 | | | |
| 2.3.2.2.19 | 钢筋 | | t | 160.8 | | | |
| 2.3.2.2.20 | 钢绞线 | | t | 6.7 | | | |
| 2.3.2.2.21 | 板式橡胶支座 | | 个 | 64 | | | |
| 2.3.2.2.22 | 不锈钢防撞栏杆 | | m | 185.1 | | | |
| 2.3.2.2.23 | 桥面伸缩缝（D80 型） | | m | 45 | | | |
| 2.3.3 | 给排水工程 | | 项 | 1 | | | 具体详见 2.3.3 给排水 工程量清单 |

注：投标人报价时结合上述工程量清单，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所涉及其他建筑工程，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 备注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小计 | 设备费 | 安装费 | 小计 | |
| 2.1.1 | 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2.1.1.1 | 电气设备 | | | | | | | | | | |
| 2.1.1.1.1 | 真空断路器 | ZW43-12(D)/630-20 kA | 台 | 1 | | | | | | | |
| 2.1.1.1.2 | 避雷器 | HY5WS-17/50TLB | 只 | 3 | | | | | | | |
| 2.1.1.1.3 | 10kV 进线柜 | HXGN15-12 | 台 | 1 | | | | | | | |
| 2.1.1.1.4 | 10kV 计量柜 | HXGN15-12 | 台 | 1 | | | | | | | |
| 2.1.1.1.5 | 主变高压侧开关柜 | HXGN15-12 | 台 | 1 | | | | | | | |
| 2.1.1.1.6 | 柴油发电机组 | RP-V165 132kW 配控制箱、油箱 | 套 | 1 | | | | | | | |
| 2.1.1.1.7 | 干式变压器 | SCB14-160/10 160kVA D,yn11 10±5%/0.4kV 带防护 外壳、温控器等 | 台 | 1 | | | | | | | |
| 2.1.1.1.8 | 低压进线配电屏 GCS- | | 块 | 1 | | | | | | | |
| 2.1.1.1.9 | 低压配电屏 GCS- | | 块 | 1 | | | | | | | |
| 2.1.1.1.10 | 低压无功补偿屏 GCS- | | 块 | 1 | | | | | | | |
| 2.1.1.1.11 | 闸门动力箱 | XL(F)-21 | 块 | 8 | | | | | | | |
| 2.1.1.5 | 照明及其它 | | | | | | | | | | |
| 2.1.1.5.1 | 照明配电箱 PZ30R | | 只 | 2 | | | | | | | |
| 2.1.1.5.2 | 路灯照明箱 XL-3 | | 只 | 1 | | | | | | | |
| 2.1.1.5.3 | 双管日光灯 | 2×18W LED | 套 | 56 | | | | | | | |
| 2.1.1.5.4 | 防爆日光灯 | 2×18W LED | 套 | 2 | | | | | | | |
| 2.1.1.5.5 | 格栅式日光灯 | 2×18W LED | 套 | 6 | | | | | | | |
| 2.1.1.5.6 | 吸顶灯 | 28W LED | 套 | 6 | | | | | | | |
| 2.1.1.5.7 | 应急灯、疏散指示 等 | | 套 | 14 | | | | | | | |
| 2.1.1.5.8 | 绝缘电线 | BV-1×4 | km | 1 | | | | | | | |
| 2.1.1.5.9 | 绝缘电线 | BV-1×2.5 | km | 4 | | | | | | | |
| 2.1.1.5.10 | 电力电缆 | YJV22-10kV-3×70 | m | 100 | | | | | | | |
| 2.1.1.5.11 | 电力电缆 | YJV-1kV-3×185+1× 95 | m | 80 | | | | | | | |
| 2.1.1.5.12 | 电力电缆 | YJV-1kV-3×70+1×3 5 | km | 1.2 | | | | | | | |
| 2.1.1.5.13 | 电力电缆 | YJV -1kV-4×10 | km | 0.7 | | | | | | | |
| 2.1.1.5.14 | 电力电缆 | YJV-1kV-4×6 | km | 0.3 | | | | | | | |
| 2.1.1.5.15 | 控制电缆 | KVVP-7×1.5 | km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5.16 | 控制电缆 | DJYVP 2×2×0.5 | km | 0.5 | | | | | | | | | |
| 2.1.1.5.17 | 摄像机电源电缆 | RVVP-2×1.5 | km | 0.5 | | | | | | | | | |
| 2.1.1.5.18 | 光缆单模 4 芯光缆直埋型 | | km | 2.6 | | | | | | | | | |
| 2.1.1.5.19 | 六类线 | | km | 1 | | | | | | | | | |
| 2.1.1.5.20 | PVC 塑料管 | Φ25 | km | 1.5 | | | | | | | | | |
| 2.1.1.5.21 | 圆钢 | Φ10 | km | 0.6 | | | | | | | | | |
| 2.1.1.5.22 | 镀锌钢管 | SC100 | m | 100 | | | | | | | | | |
| 2.1.1.5.23 | 镀锌钢管 | SC80 | km | 0.3 | | | | | | | | | |
| 2.1.1.5.24 | 镀锌钢管 | SC40 | km | 1.6 | | | | | | | | | |
| 2.1.1.5.25 | 镀锌扁钢-50×5 | | m | 700 | | | | | | | | | |
| 2.1.1.5.26 | 角钢 | L50×50×5 | m | 200 | | | | | | | | | |
| 2.1.1.5.27 | 槽钢 | [8 | m | 20 | | | | | | | | | |
| 2.1.1.5.28 | 柜式空调 | 7.5kW | 台 | 2 | | | | | | | | | |
| 2.1.1.5.29 | 灭火器 | MT3 | 只 | 24 | | | | | | | | | |
| 2.1.1.5.30 | 通讯线路 | | km | 1 | | | | | | | | | |
| 2.1.1.5.31 | 电话 | | 部 | 1 | | | | | | | | | |
| 2.1.1.5.32 | 10kV 电缆输电线路 | 电缆型号 YJV22-10kV-3×70 | m | 500 | | | | | | | | | |
| 2.1.1.5.33 | 开关插座 | | 只 | 40 | | | | | | | | | |
| 2.1.2 | 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2.1.2.1 | 拆除项 | | | | | | | | | | | | |
| 2.1.2.1.1 | 原闸门拆除 | 平面定轮钢闸门(宽×高) 9.95m×5.80m | t | 222.4 | | | | | | | | | |
| 2.1.2.1.2 | 原启闭机拆除 | QP-2×160kN-10.0m 手电两用卷扬启闭机 | 台 | 16 | | | | | | | | | |
| 2.1.2.2 | 工作闸门 | | | | | | | | | | | | |
| 2.1.2.2.1 | 工作闸门门体 | 平面定轮钢闸门(宽×高) 10.02m×5.80m | t | 416 | | | | | | | | | 16 扇 |
| 2.1.2.3 | 检修闸门 | | | | | | | | | | | | |
| 2.1.2.3.1 | 新增检修闸门门体 | 浮箱叠梁闸门(宽×高) 10.30m×5.95m | t | 20.8 | | | | | | | | | 增加 1 扇 检修 闸门(7 节), 原检修门 增加 1 节, 共 8 节 |
| 2.1.2.3.3 | 原检修闸门进行转运和重新安装(共 10 节) | | t | 26 | | | | | | | | | 上游 6 节, 下 游 4 节, 共 10 节 |
| 2.1.2.3.4 | 原检修闸门启闭机轨道拆除 矫正、防腐并重新安装 | | t | 9.8 | | | | | | | | | |
| 2.1.2.3.5 | 原检修闸门启闭机(手拉葫芦 2t 配套 2t 单轨小车)拆除并重新安 | | 套 | 2 | | | | | | | | | |

2.3.3 给排水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 1.1 | | 卫生设备 | | | | |
| 1.1.1 | | 洗脸盆 | 台面尺寸见建筑详图 | 个 | 4 | 含角阀、水嘴、下水等配件 |
| 1.1.2 | | 液压脚踏冲洗阀蹲便器 | | 个 | 8 | 含冲洗阀、脚踏开关、下水等配件 |
| 1.1.3 | | 自闭式冲洗阀小便器 | | 个 | 2 | 含感应式冲洗阀等配件 |
| 1.1.4 | | 污水盆 | | 个 | 4 | 含水龙头、下水等配件 |
| 1.1.5 | | 不锈钢直通式地漏 | | 个 | 6 | |
| 1.1.6 | | 墙面镜子 | 2.0×1.5m | 面 | 2 | |
| 1.2 | | 给水系统 | | | | |
| 1.2.1 | | 水表井 | DN50 | 组 | 1 | 含水表及前后阀门 |
| 1.2.2 | | 倒流防止器 | DN50 | 组 | 1 | |
| 1.2.3 | | PE 管 | DN50 | m | 200 | 室外给水管 |
| 1.2.4 | | 钢塑复合管 | DN50 | m | 40 | 给水立管 |
| 1.2.5 | | PP-R 管 | Dn50~Dn20 | m | 60 | 含管件 |
| 1.3 | | 污水系统 | | | | |
| 1.3.1 | |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 DN300 | m | 200 | 含管件 室外排水管 |
| 1.3.2 | | UPVC 排水管 | Dn110×3.5 | m | 50 | 含管件 |
| 1.3.3 | | UPVC 排水管 | Dn50×2.3 | m | 15 | 含管件 |
| 1.3.4 | | 穿墙套管 | DN200 | m | 4 | 不锈钢管 |
| 1.3.5 | | 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 Φ1000 | 座 | 12 | |
| 1.3.6 | | 玻璃钢化粪池 | 1# | 座 | 2 | |
| 1.3.7 | | | | | | |
| 1.4 | | 雨水系统 | | | | |
| 1.4.1 | | UPVC 排水管 | Dn110×3.5 | m | 150 | |
| 1.4.2 | | 雨水斗 | | 只 | 10 | |
| 1.5 | | 消防系统 | | | | |
| 1.5.1 | | 灭火器 | MF/ABC3 | 只 | 12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图纸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见附件，本章节技术要求中相关参数若与施工图给定的参数有出入，以施工图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 | _____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 _____ | |
| 4 | 分包 | | _____ | |
| 5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_____ | |
| 6 | 安全员 | | 姓名: _____ | |
| 7 | 质检员 | | 姓名: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如采电子保函形式,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注: 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实施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只需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范围的全部费用（含利润及税金）。

1.1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总额为伍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532659.65）。

1.2 本项目暂列金为贰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2080800.00）。

1.3 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二) 价格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怀洪新河西坝口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施工标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 含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 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生产准备费（含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 |
| 2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532659.60 | 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 |
| 3 | 暂列金 | 20808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4 | 投标总报价 (4=1+2+3)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 如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3.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4. 应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5. 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6.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承包人及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材料

1、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单位性质为：_____（请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其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仅为代理机构统计使用，不为否决条款。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其他，如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 1 | 工程概况 | |
| 2 |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
| 3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 |
| 4 | 工地试验室配置说明书及附图附表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
| 6 | 创优方案 | |
| 7 |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 |
| 8 | 防汛度汛 | |
| 9 |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10 |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 |
| 1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 |
| 12 |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 |
| 13 | 有关施工建议 | |
| 14 | …… | |

注：1.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以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

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m ²)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